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FAMP 1/2020 ; [2020] HKCFA 45 ; [2021] 1 HKC 344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

(裁定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2731&currpage=T)

主审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张举能

聆讯及裁定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审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上诉许可 - 法官的保释复核决定是否对控方的最终决定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保释的影响 - 法官的决定涉及法律问题并且是最终的 - 有重大而广泛的重要性的问题

等待上诉聆讯期间将答辩人羁押的权力 - 控方提出的申请 - 维持之前的状况

背景

1. 答辯人被控《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及欺诈罪。总裁判官拒绝批准其保释申请。答辯人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9J条就该决定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复核，结果获准保释，但须受其作出的承诺和保释条件约束。控方随后向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申请向终审法院上诉的许可；如获批准，则再要求上诉委员会颁令在上诉裁定前将答辯人羈押。

法院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9G(11)条，第9J条及第9K条
-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31(b)条及第35条

2.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审视了以下问题：

- (a) 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31(b)条，终审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辖权聆讯针对一名法官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9J条批准保释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问题1」)；
- (b)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正确诠释是什么(「问题2」)；
及
- (c) 如批出上诉许可，应否在上诉待决期间将答辯人羈押(「问题3」)。

法院的裁定摘要

问题 1

3. 问题1所依据的论点(即一般而言，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批予保

释的决定是一种最终决定，因而属终审法院在《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31(b) 条下的上诉管辖范畴)，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这论点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K 条的规定不符。根据该条文，原先判准予保释的命令并非最终的命令，而是可以被撤销或更改的，并且不仅可应被告人的申请而被撤销或更改，还可应控方的请求而被撤销或更改。虽然《刑事诉讼程序条例》没有就撤销保释的权力作出明文规定，但准予保释的权力必然隐含法庭有相应的权力撤销保释：*Chung Tse-ching v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1988] 2 HKLR 389，第 392 页。(第 11-17 段)

问题 2

4. 问题 2 就《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涉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案件当事人获准保释的规定）的范围和效力带出具有重大而广泛的重要性的问题。有见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的原审法官在作出批准保释的决定时可能错误诠释或应用该等规定这个论点，是有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20 段)

5. 此问题确实涉及对原讼法庭法官的最终决定的上诉。它并不涉及针对评估相关风险之后作出的准予或拒绝保释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而是涉及针对作出该等考虑前就某法律问题所作出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终审法院有权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31(b) 条受理该上诉。(第 21-22 段)

6. 有关问题所涉及的范围有限。终审法院只会裁定《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涵义，并在作出裁定后，再裁定有关法官在准予保释时所采取的方法有否犯错。如该法官没有犯错，上诉将被驳回，而他批准在审讯前保释的命令将被裁定为有效。另一方面，如该法官被裁定犯错，上诉将被判得直，而他作出的保释命令将被撤销。无论是哪种情况，上诉将获得解决，而任何待决或其后提出的保释申请均会超出终审法院的管辖范围。(第 23 段)

问题 3

7. 上诉委员会有权受理控方要求在上诉待决期间将答辩人羁押的申请。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35 条明文赋予检控官权力在上诉许可已获批的情况下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或原讼法庭申请将被告人在等待上诉期间羁押这个事实，必然意味检控官可向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申请同类的羁押命令。(第 17-29 段)
8. 在考虑所有因素下，上诉委员会在上诉待决期间继续批准答辩人保释原则上是不对的，因为这会假定有关法官批准答辩人保释的命令有效，而这是待决上诉的核心问题。考虑到控方所表达的关注（即避免对国家安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可能性和上诉变得无意义），在上诉委员会作出有关上诉须以极迅速方式进行聆讯和裁定的指示的前提下，应在上诉裁定前维持被上诉的判决作出之前的状况（即答辩人按总裁判官的命令被羁押）。(第 30-31 段)

#576552v4